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森明

電話：037-559768

傳真：037-328141

電子郵件：sm4332@ems.miaoli.gov.tw

26006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0904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本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招租案』第1次招商，請踴躍參與投標。」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09043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招租案」第1次招商，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2項第3款、「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48條之1、第48條之3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案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94條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精神成立評選委員會及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作業。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案件名稱：「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招租案」。
- 三、開發方式：以出租方式辦理共同開發，租約存續期間最長 9 年。租期屆滿，得標人於租賃期間無違約情事，且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者，經洽主辦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同意後得予續租，每次續租期限最長為9年，惟累計租約存續不得逾50年。
- 四、投標人資格：詳本案投標須知第3.1條（招商文件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項下，或至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agriculture>查詢下載）。

- 五、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
- 六、招商文件購領方式：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向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當場繳清費用500元以購領招標文件。或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每份500元（請開立郵局匯票，抬頭為「苗栗縣政府」）附貼足139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並註明領標名稱，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
- 七、受理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11年6月8日至民國 111年6月14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止，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收件），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3樓），以主辦機關收件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如有逾期即視為無效標並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 八、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詳本案投標須知第5.4條及其附件十四。
- 九、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投標人對招商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招標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本府申請釋疑，逾期不受理。
- 十、有無協商事項：無。
- 十一、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徐耀昌

